

轉讓契約書

本人經營之_____ (商業名稱)，統一
編號:_____，現轉讓給新負責人_____君負
責經營，本商業債權債務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月__
日前概由本人負責(如未填，則以簽署日為準)，其後則
為新負責人負責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花蓮縣政府
(應蓋商業印章與負責人章)

商業
印章

原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負責
人章

新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負責
人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